#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0702-1841CITC5M05）公开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年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02-1841CITC5M05

|  |
| --- |
| 采购人名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
|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262074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3348490 010-63348489 |
| 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品目名称** |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书**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第十四包 | 离心机 | A:超速制备离心机 | —— | \*最大相对离心力：≥600,000xg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B:微量超速离心机 | \*驱动系统：真空密封驱动部 |
| C:高速冷冻离心机 | \*温度设定范围：-10至+40℃ |
| D:台式/落地式冷冻离心机  | \*最大定角转头容量：≥4x80ml |
| E:台式冷冻离心机 | #最高转速：≥14,000pm |
| F:低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 \*控制系统：不少于9个加速及10个减速速率选择档 |
| G:均质离心机 | \*样品管：双层套管，净化提取一次完成 |
| 第十五包 | X光机 | A:X射线手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 所投产品须取得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 \*输送带高度(mm)：580～750 | 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组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
| B:X射线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 | \*X射线源位置：顶部照射 |
| 第十九包 | 放射性检测仪 | A：大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 —— | \*伽马探测器类型：塑料闪烁体 | 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组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
| B：中小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 | \*伽马探测器数量：≥2个 |
| C：通道式行人放射性监测系统（非核素识别型） | \*单个塑料闪烁体体积：≥10L；总体积≥20L |
| D：通道式行人/行包放射性监测系统（核素识别型） | \* 报警设备：本地声光报警，超阈值声光报警 |
| E：通道式行包放射性监测系统 | \*应具有中心数据库实现数据库管理能力。 |
| F:大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核素识别型） | \*伽马探测灵敏度：在本底水平为0.2μSv/h下，增加0.1μSv/h，1秒内报警 |
| G:中小型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核素识别型） | \*监测区域高度：0.1 m～3m；宽度： 5m（双侧探测器） |
| H：手持式核素识别仪 | —— | \*具有自动稳谱的功能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I：直读式γ射线个人剂量计 | 所投产品须取得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进口产品）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内产品） | \*剂量当量率测量范围：0.1μSv/h ～0.1Sv/h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J：α、β表面污染仪 | \*探测方式：可分别探测α、β射线 |
| K:便携式X、γ剂量率仪 | \*具有剂量率测量功能； |
| 第二十二包 | 红外体温测量仪 | A: 热成像式红外测温仪 | 所投产品须取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 | \*必须具有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型式批准证书。 | 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组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 |
| B：手持式人体测温红外热像仪 | —— | 探测器像素：≥384\*288像素 |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见附件。说明：（1）本次招标按品目招标、投标、评标、授标。（2）招标范围：包括以上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3）交货时间及地点：由采购用户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投标人或其指定的分销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4）本项目供货资格有效期：自2018年6月1日中午12:00起至2019年5月31日中午12:00止。 |
| 采购用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
| 招标项目的性质：政府采购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投标资格要求：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外国企业无投标资格。（2）除了招标内容一览表中明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以外，投标产品应为国内产品，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明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产品可以为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应为外国（境外）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每个生产厂家每个包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果生产厂家同一个包授权多个代理商投标，则该生产厂家该包授权的所有代理商的投标均无效。（3）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应通过ISO9001认证或ISO13485认证（投标产品为医疗产品适用）；（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即日起到2018年4月13日下午16：00时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1．投标人应登陆“质检总局集中采购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aqsiq.infosyss.com，按照《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指南》的程序完成注册手续及缴费手续后，将标书款发票或电汇底单图像（须说明购标公司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通过标书出售系统上传给采购代理机构，最多一个工作日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2．付款方式：（1）现金、支票：投标人前往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现场交款，领取标书款发票；（2）电汇和网银：投标人通过银行电汇标书款或通过网银汇款。投标人可于开标后前往通用技术大厦1层标书室领取标书款发票。3.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 联系人：杜庆；电话：010-63348281。 |
|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 投标软件使用培训和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召开投标软件使用培训和标前会，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和对投标软件操作进行培训，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请所有潜在投标人务必参加，以便进行培训操作。每个投标人只能委派1名人员参加。投标人可携带已下载安装投标软件和投标数据包的笔记本电脑在会场实际操作。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下午13:30召开地点：通用技术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 |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4月17日中午12:00至下午14:00 |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4月17日下午14:00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通用技术大厦三层第一会议室 |
|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项目联系人：鲍蒙 张杰浩 |
| 联系方式：010-63348490 010-63348489 电子邮箱：zhangrui@gtc.genertec.com.cn  |
| 备注：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账户名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783500133482、本项目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 |

**2018年3月16日**